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核查并审阅，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

况，同意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田丰、金雪军、熊建益

2022年8月22日